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14年3月11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的通知》。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現場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3名，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1名（副董事長張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董事王占臣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全文》以及《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摘要和業績公告》，並同意將此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告）提交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三、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總裁工作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四、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並同意將此報告提交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五、審議通過《公司關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度壞賬核銷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對無法收回的七筆共計 261.55 萬元人民幣應收賬款進行核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對本次擬核銷應收賬款全額計提壞賬準備，本次核銷不會對公司當期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六、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母公司（即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出來的經審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375,923 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 -118,276 千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人民幣 25,765 千元後，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約為人民幣 231,882 千元。

母公司（即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來的經審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340,024 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 -178,203 千元，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人民幣 25,765 千元後，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約為人民幣 136,056 千元。

根據國家財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可分配利潤為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來的較低者，即可分配利潤為 136,056 千元。

公司董事會建議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為：

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總股本 3,437,541,278 股為基數，每 10 股派發人民幣

0.3 元現金（含稅）。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一三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張曦軻先生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我們認為，公司 2013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實際狀況和經營發展需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企業會計準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我們同意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並同意將上述預案提交 2013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七、審議通過《公司審計委員會關於境內外審計機構二零一三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八、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確定境內外審計機構二零一三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確定 2013 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合併支付，支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 585 萬元（含審計相關的交通、住宿、餐飲等費用及相關稅費）；確定支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013 年內控審計費用為 82.4 萬元人民幣（含審計相關的交通、住宿、餐飲等費用及相關稅費）。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九、逐項審議並通過《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四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四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2、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一四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3、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提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四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張曦軻先生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在本次會議召開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前審閱《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四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境內、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 **十、審議通過《公司總裁二零一三年度績效情況與年度獎金額度的議案》。**

董事史立榮先生因擔任公司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 **十一、審議通過《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三年度績效情況與年度獎金額度的議案》。**

董事何士友先生因2013年度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就上述第十項、十一項議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張曦軻先生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013 年度的績效考核情況進行了檢查。我們認為公司 2013 年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和有關績效管理辦法，符合《公司章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相關規定。

## 十二、審議通過《公司總裁二零一四年度績效管理辦法的議案》。

董事史立榮先生因擔任公司總裁，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 十三、審議通過《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四年度績效管理辦法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 十四、逐項審議並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擬向銀行申請的綜合授信額度情況如下表，該批綜合授信額度尚須授信銀行的批准。

授信銀行	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綜合授信額度主要內容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3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25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b>人民幣授信額度合計</b>	<b>425 億元人民幣</b>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0 億美元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 億美元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外匯交易等
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0.7 億美元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b>美元授信額度合計</b>	<b>63.2 億美元</b>	-

注：綜合授信額度是授信銀行根據對公司的評估情況而給予公司在其操作業務的最高限額，公司不需提供資產抵押。公司在該額度項下根據生產經營的實際需求，並履行公司內部和銀行要求的相應審批程序後具體操作各項業務品種。同時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前述除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擬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以外的每項決議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5 年 3 月 31 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決議。董事會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

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前述公司擬分別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的 230 億元人民幣、125 億元人民幣、60 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綜合授信額度以及股東大會決議所規定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十五、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四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授權公司針對公司外匯風險敞口採取動態覆蓋率對沖，進行淨額不超過折合為 30 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張曦軻先生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鑒於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國際業務的持續發展，外匯收入不斷增長，為降低外匯業務的匯率風險，通過有效的金融衍生工具鎖定匯兌成本，有利於增強公司財務穩定性，提高公司競爭力。公司已為衍生品業務進行了嚴格的內部評估，建立了相應的監管機制。我們認為公司開展的衍生品業務與日常經營需求緊密相關，風險可控，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上述衍生品投資的基本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關於申請二零一四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公告》。

**十六、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七、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意見詳見於2014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意見》。

### **十八、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債務性融資相關事項的議案》，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境外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提供擔保，具體如下：

（1）同意公司為中興香港境外中長期債務性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團貸款、銀行授信、發行企業債券等方式）提供金額不超過6億美元（或不超過40億元人民幣）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五年（自債務性融資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算期限）。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代表可以在不超過前述擔保額度以及擔保期限的範圍內依據中興香港與債務融資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擔保金額和具體的擔保期限，並與債務融資相關方協商並簽署與前述擔保相關的所有擔保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擔保相關的其他事宜。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2、同意授權中興香港為其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擇期進行名義本金不超過 6 億美元的利率掉期業務，利率掉期交易期限與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期限相匹配。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中興香港債務性融資相關事項的基本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張曦軻先生就該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關於全資子公司擬進行利率掉期業務的公告》和《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十九、審議通過《公司申請二零一四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決議如下：

1、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1）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2）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雇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3）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1）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

（2）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3）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



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3、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十、審議通過《關於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係款的議案》，具體決議如下：

1、同意公司經營範圍中增加“新能源發電及應用系統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

2、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修訂內容具體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b>第十四條</b>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動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災報警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鐵路、地下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廠礦、港口碼頭、機場的有線無線通信等項目的技術設</p>	<p><b>第十四條</b>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動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災報警系統、<b>新能源發電及應用系統</b>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鐵路、地下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廠礦、港口碼頭、機場的有線</p>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計、開發、諮詢、服務（不含限制項目）；電子設備、微電子器件的購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承包境外及相關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電子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和購銷（不含限制項目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貿發局核發的資格證執行）；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待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自有房屋租賃。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p>	<p>無線通信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不含限制項目）；電子設備、微電子器件的購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承包境外及相關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電子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和購銷（不含限制項目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貿發局核發的資格證執行）；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待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自有房屋租賃。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p>

3、由於變更經營範圍需要在工商機關等部門辦理相關手續，因此增加的具體經營範圍以最終在工商部門備案的經營範圍為準，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經營範圍變更、《公司章程》修改相關的具體事宜；

4、同意將上述事項提交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5、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存檔、修訂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 二十一、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公司決定於 20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在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召開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關於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寄發給本公司的 H 股股東。

公司將於 20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起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 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鋪。

公司將於 20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起至 20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H 股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須於 20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鋪。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